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装修款	668.33	51.26	156.99	-	3.86	566.46
模具及工装	804.21	563.29	280.02	-	-	1,087.48
合计	1,472.54	614.54	437.01	-	3.86	1,653.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款	674.39	131.71	139.34	-	1.56	668.33
模具及工装	416.60	564.19	172.35	4.22	-	804.21
合计	1,090.99	695.90	311.69	4.22	1.56	1,47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472.54 万元、1,653.93 万元、2,452.63 万元和 3,131.95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新产品型号的不断推出，相应的模具及工装金额不断增加，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754.38	84.86	73,501.40	84.40	69,753.19	85.12	59,836.95	85.43
其他业务收入	6,556.63	15.14	13,581.07	15.60	12,198.36	14.88	10,208.12	14.57
合计	43,311.01	100.00	87,082.47	100.00	81,951.55	100.00	70,045.0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36.95 万元、69,753.19 万元、73,501.40 万元和 36,75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3%、85.12%、84.40%和 84.86%，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较为突出。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类型涵盖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传感器及部件、电机部件、散热零部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8.12 万元、12,198.36 万元、13,581.07 万元和 6,55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7%、14.88%、15.60%和 15.1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usbar及部件	8,649.35	23.53	18,227.26	24.80	17,604.64	25.24	14,768.66	24.68
连接器及部件	8,207.27	22.33	17,612.28	23.96	15,047.86	21.57	12,636.65	21.12
控制器部件	5,393.44	14.67	11,820.88	16.08	9,349.69	13.40	9,514.01	15.90
传感器及部件	6,656.30	18.11	10,270.22	13.97	9,380.47	13.45	7,652.58	12.79
电机部件	2,415.33	6.57	4,836.36	6.58	7,560.97	10.84	5,992.11	10.01
散热零部件	1,705.12	4.64	3,379.70	4.60	2,618.14	3.75	2,799.49	4.68
模具及工装	2,460.32	6.69	4,759.24	6.48	4,310.50	6.18	3,072.32	5.13
其他	1,267.25	3.45	2,595.46	3.53	3,880.93	5.56	3,401.14	5.68
<b>合计</b>	<b>36,754.38</b>	<b>100.00</b>	<b>73,501.40</b>	<b>100.00</b>	<b>69,753.19</b>	<b>100.00</b>	<b>59,836.9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传感器及部件等，各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且基本保持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年来积极扩张拓展下游产品应用，并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其中，仅电机部件类产品 2024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客户墨西哥翰昂 2024 年度北美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导致。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1,998.12	59.85	48,362.12	65.80	44,221.39	63.40	42,327.48	70.74
外销	14,756.26	40.15	25,139.28	34.20	25,531.80	36.60	17,509.47	29.26
其中：								
北美洲	7,100.15	19.32	12,543.43	17.07	13,501.84	19.36	7,794.34	13.03
欧洲	6,745.91	18.35	10,640.47	14.48	9,833.01	14.10	7,596.68	12.70
亚洲	910.21	2.48	1,955.37	2.66	2,196.95	3.15	2,118.45	3.54
<b>合计</b>	<b>36,754.38</b>	<b>100.00</b>	<b>73,501.40</b>	<b>100.00</b>	<b>69,753.19</b>	<b>100.00</b>	<b>59,836.9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6%、36.60%、34.20%和 40.15%。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森萨塔、法雷奥、博格华纳、

翰昂等全球知名公司，并与其全球各地子分公司开展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外销金额。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8,213.03	49.55	15,941.51	21.69	16,217.35	23.25	13,158.09	21.99
第二季度	18,541.35	50.45	16,458.92	22.39	16,141.32	23.14	13,204.06	22.07
第三季度	-	-	20,862.38	28.38	18,077.60	25.92	15,109.39	25.25
第四季度	-	-	20,238.59	27.53	19,316.92	27.69	18,365.40	30.69
合计	<b>36,754.38</b>	<b>100.00</b>	<b>73,501.40</b>	<b>100.00</b>	<b>69,753.19</b>	<b>100.00</b>	<b>59,836.9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接近，各年占比较稳定，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一般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系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整车产销的季节性保持一致，一般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整车厂商通常在年底和春节前进行促销活动，因此一般在三、四季度提前生产备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亦有所增长，导致通常公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 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森萨塔	7,839.17	18.10	否
2	法雷奥	7,360.05	16.99	否
3	博格华纳	4,187.70	9.67	否
4	翰昂	3,091.49	7.14	否
5	汇川技术	2,929.49	6.76	否
合计		<b>25,407.90</b>	<b>58.66</b>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森萨塔	15,617.17	17.93	否
2	法雷奥	10,898.86	12.52	否
3	博格华纳	8,695.48	9.99	否
4	汇川技术	6,204.63	7.13	否
5	翰昂	5,498.33	6.31	否
合计		<b>46,914.47</b>	<b>53.88</b>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森萨塔	14,300.56	17.45	否
2	法雷奥	10,844.19	13.23	否
3	翰昂	7,858.87	9.59	否
4	博格华纳	6,464.15	7.89	否
5	汇川技术	4,614.13	5.63	否
合计		<b>44,081.90</b>	<b>53.79</b>	-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森萨塔	13,193.79	18.84	否
2	法雷奥	11,219.43	16.02	否
3	翰昂	5,013.60	7.16	否
4	博格华纳	4,573.12	6.53	否
5	台达	2,819.73	4.03	否
合计		<b>36,819.67</b>	<b>52.58</b>	-

注 1：森萨塔包括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SENSATA TECHNOLOGIES DE MEXICO GRUPO EDUARDO DIAZ、SENSATA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MEXICO BV、SENSATA TECHNOLOGIES, INC.等。

注 2：法雷奥包括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配件系统有限公司、法雷奥舒适驾驶辅助系统（广州）有限公司、Valeo eAutomotive Hungary Ltd.、Valeo Electrification、Valeo Equipement Electrique Moteur、Valeo Systèmes de Contrôle Moteur 等。

注 3：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ChungJu LTD、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Unipessoal, LDA、BorgWarner Inc.、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s, Inc.、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éxico、BorgWarner Propulsion Systems LLC 等。

注 4：汇川技术包括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 5：翰昂包括翰昂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EFP OPERATIONS MEXICANA SA DE CV、HANON SYSTEMS EFP CANADA LTD 等。

注 6：台达包括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Slovakia), s.r.o.等。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2.58%、53.79%、53.88%和 58.66%，各期均达到 50%，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从公司经营策略层面来看，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确立了以大客户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始终专注于开拓并服务下游头部企业客户，持续深耕优质客户群体，基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品类，积极探索与大客户在多元产品领域的合作契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配套服务以及多品类一站式解决方案。在此经营策略推动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得以稳定增长，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从行业特性角度分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该领域贡献了约 70%的营业收入。当前，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格局已基本趋于稳定，呈现出由少数头部企业主导的态势。这种相对集中的下游行业格局，直接致使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客户资源较为集中。

此外，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及其产品的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通常情况下只要供应商的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质量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就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的商业定位及经营模式相符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45.07 万元、81,951.55 万元、87,082.47 万元和 43,311.0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料时填制的生产工单直接归集、分配。

#####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投入根据产品工时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外协加工费等。其中，薪酬、折旧和水电费等费用按照工时比例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外协加工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加工费单价、入库数量，计算外协加工费用，计入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6,494.98	80.74	52,257.51	79.64	52,576.96	81.67	44,487.89	81.61

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6,320.87	19.26	13,357.82	20.36	11,798.21	18.33	10,022.69	18.39
合计	<b>32,815.85</b>	<b>100.00</b>	<b>65,615.32</b>	<b>100.00</b>	<b>64,375.17</b>	<b>100.00</b>	<b>54,510.5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510.58 万元、64,375.17 万元、65,615.32 万元和 32,815.8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1.61%、81.67%、79.64%和 80.74%，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5,939.35	60.16	32,355.83	61.92	33,179.88	63.11	27,701.44	62.27
直接人工	2,226.53	8.40	4,503.19	8.62	4,309.97	8.20	4,482.72	10.08
制造费用	8,329.10	31.44	15,398.48	29.47	15,087.11	28.70	12,303.73	27.66
合计	<b>26,494.98</b>	<b>100.00</b>	<b>52,257.51</b>	<b>100.00</b>	<b>52,576.96</b>	<b>100.00</b>	<b>44,487.8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7,701.44 万元、33,179.88 万元、32,355.83 万元和 15,939.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2.27%、63.11%、61.92%和 60.16%，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25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铜、铁、不锈钢、铝等金属材料，以及塑胶粒子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4,482.72 万元、4,309.97 万元、4,503.19 万元和 2,22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8%、8.20%、8.62%和 8.40%，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2,303.73 万元、15,087.11 万元、15,398.48 万元和 8,32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7.66%、28.70%、29.47%和 31.44%。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外协加工费、厂房租金、机器设备折旧、间接人员费用、水电费等组成。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usbar 及部件	5,984.04	22.59	12,163.91	23.28	12,108.95	23.03	9,672.61	21.74
连接器及部件	5,492.10	20.73	11,818.21	22.62	11,356.36	21.60	9,777.27	21.98
控制器部件	4,001.41	15.10	8,911.44	17.05	7,418.38	14.11	7,617.82	17.12

传感器及部件	5,014.84	18.93	7,922.33	15.16	7,414.75	14.10	5,613.70	12.62
电机部件	1,820.75	6.87	3,639.02	6.96	5,993.04	11.40	4,559.40	10.25
散热零部件	1,225.08	4.62	2,452.39	4.69	1,998.17	3.80	2,274.88	5.11
模具及工装	1,943.63	7.34	3,364.72	6.44	2,978.80	5.67	2,000.38	4.50
其他	1,013.13	3.82	1,985.48	3.80	3,308.49	6.29	2,971.84	6.68
<b>合计</b>	<b>26,494.98</b>	<b>100.00</b>	<b>52,257.51</b>	<b>100.00</b>	<b>52,576.96</b>	<b>100.00</b>	<b>44,487.8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和传感器及部件等产品的成本构成。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对应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一致。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3,745.90	14.56	否
2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3,515.59	13.67	否
3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1.13	3.15	否
4	远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30.60	2.06	否
5	NECONTECH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524.30	2.04	否
<b>合计</b>		<b>9,127.52</b>	<b>35.48</b>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8,547.01	15.70	否
2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3,871.81	7.11	否
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67.63	6.37	否
4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90.42	2.74	否
5	NECONTECH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1,308.49	2.40	否
<b>合计</b>		<b>18,685.37</b>	<b>34.31</b>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7,382.63	14.34	否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	4,066.68	7.90	否

	有限公司			
3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3,123.61	6.07	否
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	4.55	否
5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13.39	2.36	否
合计		18,131.06	35.2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5,388.52	12.32	否
2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3,554.43	8.13	否
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30.23	5.33	否
4	南京鑫靖岳贸易有限公司	1,183.32	2.71	否
5	TDK Electronics	1,135.78	2.60	否
合计		13,592.28	31.09	-

注 1：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泰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2：TDK Electronics 包括东电化爱普科斯（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和 TD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9%、35.22%、34.31% 和 35.48%，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510.58 万元、64,375.17 万元、65,615.32 万元和 32,815.8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为 80% 左右，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和传感器及部件等产品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259.40	97.75	21,243.89	98.96	17,176.23	97.72	15,349.06	98.81
其中：								
Busbar 及部件	2,665.31	25.40	6,063.35	28.24	5,495.68	31.27	5,096.05	32.80
连接器及部件	2,715.17	25.87	5,794.07	26.99	3,691.50	21.00	2,859.38	18.41
控制器部件	1,392.03	13.26	2,909.45	13.55	1,931.31	10.99	1,896.19	12.21
传感器及部件	1,641.46	15.64	2,347.90	10.94	1,965.71	11.18	2,038.88	13.12
电机部件	594.58	5.67	1,197.34	5.58	1,567.92	8.92	1,432.71	9.22
散热零部件	480.04	4.57	927.30	4.32	619.97	3.53	524.60	3.38
模具及工装	516.69	4.92	1,394.51	6.50	1,331.70	7.58	1,071.94	6.90
其他	254.11	2.42	609.97	2.84	572.44	3.26	429.30	2.76
其他业务毛利	235.76	2.25	223.25	1.04	400.15	2.28	185.43	1.19
<b>合计</b>	<b>10,495.16</b>	<b>100.00</b>	<b>21,467.14</b>	<b>100.00</b>	<b>17,576.38</b>	<b>100.00</b>	<b>15,534.4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534.49 万元、17,576.38 万元、21,467.14 万元和 10,495.16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8.81%、97.72%、98.96% 和 97.7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和传感器及部件等产品的毛利。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Busbar 及部件	30.82	23.53	33.27	24.80	31.22	25.24	34.51	24.68
连接器及部件	33.08	22.33	32.90	23.96	24.53	21.57	22.63	21.12
控制器部件	25.81	14.67	24.61	16.08	20.66	13.40	19.93	15.90
传感器及部件	24.66	18.11	22.86	13.97	20.96	13.45	26.64	12.79
电机部件	24.62	6.57	24.76	6.58	20.74	10.84	23.91	10.01
散热零部件	28.15	4.64	27.44	4.60	23.68	3.75	18.74	4.68
模具及工装	21.00	6.69	29.30	6.48	30.89	6.18	34.89	5.13
其他	20.05	3.45	23.50	3.53	14.75	5.56	12.62	5.6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5%、24.62%、28.90%和 27.91%。主要产品中，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传感器及部件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连接器及部件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内部结构，高附加值的型号占比不断上升，提高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型号来看，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迭代升级了盖子连接器、VDA 模块等型号，此类型号的连接器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所含零部件较多，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

控制器部件类产品毛利率在 2023 年和 2022 年基本保持平稳，但 2024 年起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开发了新型号产品，新型号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原有型号，推动了当期整体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传感器及部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3 年有所下降，同比降低了 5.6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对森萨塔宝应子公司的传感器产品销售毛利率逐渐下降，同时 2023 年墨西哥皇裕取得森萨塔墨西哥子公司的传感器成品生产业务，受外购零部件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较低，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 2023 年传感器及部件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与境外客户合作规模，新开发项目带来较高的毛利率，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7.25	59.85	28.04	65.80	24.55	63.40	25.63	70.74
外销	28.91	40.15	30.57	34.20	24.75	36.60	25.71	29.26
其中：								
北美洲	25.31	19.32	24.62	17.07	20.56	19.36	18.27	13.03
欧洲	32.12	18.35	36.65	14.48	28.67	14.10	30.30	12.70
亚洲	33.11	2.48	35.61	2.66	33.00	3.15	36.62	3.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5.63%、24.55%、28.04%和 27.25%，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5.71%、24.75%、30.57%和 28.91%，公司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欧洲地区业务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业务，原因如下：

(1) 外销客户相对较少，集中于法雷奥、森萨塔、博格华纳、翰昂，上述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知名的电子零部件厂商，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同时其终端产品单价较高，整体价格敏感度较低，给予公司的单价和毛利空间较高。而内销客户除了上述客户在境内的下属公司外，还有较多汽车行业其他内资客户以及 3C、工业等其他领域的客户，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2) 对于境外客户尤其是欧洲客户，地域、语言、营商环境等存在一定天然门槛，供应商更换及沟通成本较高，其与供应商合作一般较为稳定。同时，国内产业链基础较为健全，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的境内客户对于产品价格预期较低，议价能力较强。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西典新能	16.65	17.36	18.35	17.80
合兴股份	31.67	33.51	32.68	30.34
兴瑞科技	24.42	25.44	26.91	26.35
徕木股份	18.65	22.32	26.42	25.74
平均数(%)	<b>22.85</b>	<b>24.66</b>	<b>26.09</b>	<b>25.06</b>
发行人(%)	<b>24.23</b>	<b>24.65</b>	<b>21.45</b>	<b>22.1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涵盖 Busbar 及部件、连接器及部件、控制器部件、传感器及部件、电机部件、散热零部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与具体可比公司在产品细分类型、应用领域、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西典新能主要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产品分为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与电池连接系统，主要服务于宁德时代、蜂巢能源、上汽时代、一汽、比亚迪、中国中车等国内较大规模的新能源领域厂商，导致其对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毛利率整体偏低。

合兴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按照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电子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两大类。合兴股份整体业务规模较大，能够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具备更强议价能力，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兴瑞科技及徕木股份与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5%、24.62%、28.90%和 27.91%，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		(%)		(%)
销售费用	643.15	1.48	1,383.51	1.59	1,421.59	1.73	1,024.58	1.46
管理费用	3,949.04	9.12	7,165.90	8.23	6,509.06	7.94	5,909.57	8.44
研发费用	2,207.98	5.10	4,344.28	4.99	3,304.05	4.03	2,738.85	3.91
财务费用	-269.27	-0.62	1,313.72	1.51	192.92	0.24	530.80	0.76
<b>合计</b>	<b>6,530.91</b>	<b>15.08</b>	<b>14,207.41</b>	<b>16.31</b>	<b>11,427.62</b>	<b>13.94</b>	<b>10,203.81</b>	<b>14.5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203.81 万元、11,427.62 万元、14,207.41 万元和 6,53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57%、13.94%、16.31%和 15.0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金额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变动趋势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其中 2023 年占比略低，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2024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财务费用占比大幅增加，2024 年度墨西哥比索兑美元、欧元有所贬值，同时墨西哥皇裕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高于应收账款，从而产生较多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43.22	68.91	956.49	69.14	953.41	67.07	746.15	72.83
佣金	54.63	8.49	157.70	11.40	156.14	10.98	77.81	7.59
业务招待费	39.36	6.12	128.42	9.28	116.00	8.16	52.95	5.17
交通费	3.88	0.60	19.07	1.38	25.00	1.76	16.70	1.63
差旅费	13.38	2.08	53.47	3.86	60.83	4.28	39.00	3.81
折旧与摊销	11.87	1.85	27.59	1.99	25.47	1.79	24.17	2.36
办公费	1.96	0.30	3.30	0.24	14.20	1.00	9.44	0.92
股份支付	7.45	1.16						
其他	67.41	10.48	37.46	2.71	70.54	4.96	58.35	5.69
<b>合计</b>	<b>643.15</b>	<b>100.00</b>	<b>1,383.51</b>	<b>100.00</b>	<b>1,421.59</b>	<b>100.00</b>	<b>1,024.58</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兴瑞科技	1.94	1.88	2.11	2.32
合兴股份	2.15	2.15	2.08	2.26
西典新能	0.43	0.45	0.46	0.36
徕木股份	2.25	2.52	2.86	2.53
<b>平均数 (%)</b>	<b>1.69</b>	<b>1.75</b>	<b>1.88</b>	<b>1.87</b>
<b>发行人 (%)</b>	<b>1.48</b>	<b>1.59</b>	<b>1.73</b>	<b>1.4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大，且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费用率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4.58 万元、1,421.59 万元、1,383.51 万元和 643.1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72.83%、67.07%、69.14%和 68.9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29.40	69.12	5,052.14	70.50	4,408.87	67.73	4,109.18	69.53
折旧与摊销	501.68	12.70	872.65	12.18	809.39	12.43	731.12	12.37
差旅费	115.36	2.92	193.84	2.71	182.28	2.80	127.75	2.16
办公费	92.28	2.34	194.42	2.71	288.57	4.43	198.31	3.36
中介机构费	72.11	1.83	210.29	2.93	66.92	1.03	14.71	0.25
水电费	69.58	1.76	136.93	1.91	157.96	2.43	167.85	2.84
咨询服务费	68.60	1.74	175.23	2.45	102.31	1.57	110.25	1.87
业务招待费	66.79	1.69	122.12	1.70	86.23	1.32	73.62	1.25
股份支付	43.22	1.09						
开办费	29.47	0.75						
其他	160.55	4.07	208.28	2.91	406.53	6.25	376.78	6.38
合计	<b>3,949.04</b>	<b>100.00</b>	<b>7,165.90</b>	<b>100.00</b>	<b>6,509.06</b>	<b>100.00</b>	<b>5,909.57</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兴瑞科技	6.57	6.10	5.76	7.06
合兴股份	8.62	7.48	7.76	8.32
西典新能	1.15	1.43	1.57	1.63
徕木股份	4.33	4.51	5.71	4.98
平均数 (%)	<b>5.17</b>	<b>4.88</b>	<b>5.20</b>	<b>5.50</b>
发行人 (%)	<b>9.12</b>	<b>8.23</b>	<b>7.94</b>	<b>8.4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开展经营需要，管理人员数量、管理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逐年增加，相关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增长较多，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也有所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909.57 万元、6,509.06 万元、7,165.90 万元和 3,949.0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开展经营需要，管理人员数量、管理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逐年增

加，相关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增长较多，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也有所增长，导致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且管理费用率较高。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73.65	71.27	3,197.89	73.61	2,275.88	68.88	1,997.89	72.95
直接投入	384.42	17.41	709.05	16.32	656.77	19.88	507.38	18.53
其他间接费用	241.55	10.94	437.34	10.07	371.40	11.24	233.58	8.53
股份支付	8.36	0.38						
合计	<b>2,207.98</b>	<b>100.00</b>	<b>4,344.28</b>	<b>100.00</b>	<b>3,304.05</b>	<b>100.00</b>	<b>2,738.85</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兴瑞科技	4.23	4.08	3.65	3.94
合兴股份	6.05	5.89	5.77	5.61
西典新能	2.52	2.89	2.82	3.01
徕木股份	5.26	5.79	6.03	6.04
平均数(%)	<b>4.52</b>	<b>4.66</b>	<b>4.57</b>	<b>4.65</b>
发行人(%)	<b>5.10</b>	<b>4.99</b>	<b>4.03</b>	<b>3.9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较小，2024 年起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38.85 万元、3,304.05 万元、4,344.28 万元和 2,207.9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公司较为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92.82	736.60	810.04	625.4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1.35	55.86	59.34	42.46
汇兑损益	-472.57	611.46	-597.70	-126.42
银行手续费	21.84	21.52	39.93	74.22
其他				

合计	-269.27	1,313.72	192.92	530.80
----	---------	----------	--------	--------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兴瑞科技	0.29	-0.75	-0.44	-1.79
合兴股份	-0.32	0.05	-0.01	-0.28
西典新能	-0.12	-0.60	0.14	-0.07
徕木股份	1.79	2.15	2.10	2.33
平均数(%)	0.41	0.21	0.45	0.05
发行人(%)	-0.62	1.51	0.24	0.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波动，2023年占比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24年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24年度墨西哥比索兑美元、欧元有所贬值，同时墨西哥皇裕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高于应收账款，从而产生较多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30.80万元、192.92万元、1,313.72万元和-269.27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财务费用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导致，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销业务，境外子公司也有一定规模的销售业务，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因此汇兑损益受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墨西哥比索、欧元兑人民币、欧元兑墨西哥比索汇率影响，导致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有一定波动。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203.81万元、11,427.62万元、14,207.41万元和6,530.9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57%、13.94%、16.31%和15.08%，期间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上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4,027.97	9.30	6,956.01	7.99	5,725.37	6.99	4,725.83	6.75
营业外收入	5.76	0.01	147.64	0.17	84.36	0.10	63.36	0.09

营业外支出	61.05	0.14	19.20	0.02	29.35	0.04	83.35	0.12
利润总额	3,972.68	9.17	7,084.44	8.14	5,780.38	7.05	4,705.84	6.72
所得税费用	397.40	0.92	350.84	0.40	558.60	0.68	403.85	0.58
净利润	3,575.28	8.25	6,733.61	7.73	5,221.78	6.37	4,301.99	6.1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725.83 万元、5,725.37 万元、6,956.01 万元和 4,027.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01.99 万元、5,221.78 万元、6,733.61 万元和 3,575.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业务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1.00
政府补助	5.00	139.94	71.20	36.90
盘盈利得	-	-	-	-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	-	2.75	-
长期资产报废收入	-	0.17	0.44	22.56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00	-	-
其他	0.76	5.53	9.97	2.89
<b>合计</b>	<b>5.76</b>	<b>147.64</b>	<b>84.36</b>	<b>63.36</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3.36 万元、84.36 万元、147.64 万元及 5.76 万元，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其中 2024 年金额稍高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0.70	1.80	1.00	0.69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3.84	16.45	14.93	69.84
税收滞纳金、赔偿金等	45.99	0.13	10.56	12.18
其他	0.52	0.83	2.87	0.65
<b>合计</b>	<b>61.05</b>	<b>19.20</b>	<b>29.35</b>	<b>83.3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3.35 万元、29.35 万元、19.20 万元及 61.05 万元，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包括税收滞纳金、赔偿金和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等。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34	623.30	534.22	55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06	-272.46	24.37	-155.68
合计	<b>397.40</b>	<b>350.84</b>	<b>558.60</b>	<b>403.85</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972.68	7,084.44	5,780.38	4,705.8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5.90	1,062.67	867.06	705.8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57	-214.94	16.18	-6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3.98	-0.11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85	53.88	122.67	194.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2	-	-	-0.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6.06	6.33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325.41	-592.85	-453.52	-433.61
所得税费用	<b>397.40</b>	<b>350.84</b>	<b>558.60</b>	<b>403.85</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03.85 万元、558.60 万元、350.84 万元和 397.40 万元，总体上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当年墨西哥皇裕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降低。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01.99 万元、5,221.78 万元、6,733.61 万元和 3,575.28 万元，

净利润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业务成长性。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573.65	3,197.89	2,275.88	1,997.89
直接投入	384.42	709.05	656.77	507.38
其他间接费用	241.55	437.34	371.40	233.58
股份支付	8.36			
<b>合计</b>	<b>2,207.98</b>	<b>4,344.28</b>	<b>3,304.05</b>	<b>2,738.85</b>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07.98	4,344.28	3,304.05	2,738.85
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5.10</b>	<b>4.99</b>	<b>4.03</b>	<b>3.9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738.85万元、3,304.05万元、4,344.28万元和2,207.98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023年较2022年变动较小，2024年起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较为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化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支出。公司较为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改善汽车塑胶零部件表面困气的注塑模具结构的研发	-	-	-	335.76
汽车照明系统车灯模块连接器及埋入注塑模具的研发	-	-	-	448.87
汽车马达逆变器模块高密封性复合母排组件的研发	-	-	-	611.04
汽车电机霍尔电流传感器的研发	-	-	566.04	-
汽车水泵外壳压铸模具的研发	-	-	237.61	-

新能源汽车母排总成的研发	-	-	610.78	-
具有废料防跳屑结构的连接器端子冲压模的研发	-	-	262.33	-
埋入式端子注塑模具的研发	-	-	219.47	-
新能源车逆变器 busbar 连接组件的研发	-	267.39	350.30	-
新能源车电驱电控系统连接器的研发	-	229.48	338.20	-
新能源车电驱电控系统 800V 电机-定转子传感器 busbar 的研发	-	329.66	-	-
新能源车电驱电机电机接线盒的研发	-	313.31	-	-
新能源车 DC/DC 变换器升压变压器 busbar 的研发	46.92	539.92	-	-
新能源车电驱电控系统电源驱动连接器 BUSBAR 的研发	102.81	770.45	-	-
新能源车多合一电机电控系统控制连接器 BUSBAR 的研发	80.81	692.58	-	-
新能源车变速箱-电机连接 BUSBAR 组件的研发	289.86	-	-	-
汽车驱动模块连接器的研发	214.42	-	-	-
新能源车驱动电机高压 busbar 软铜排连接的研发	298.76	-	-	-
新能源车驱动电机转接 BUSBAR 的研发	235.54	-	-	-
新能源车用软铜排高分子扩散焊接技术研发	-	205.48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兴瑞科技	4.23	4.08	3.65	3.94
合兴股份	6.05	5.89	5.77	5.61
西典新能	2.52	2.89	2.82	3.01
徕木股份	5.26	5.79	6.03	6.04
平均数 (%)	<b>4.52</b>	<b>4.66</b>	<b>4.57</b>	<b>4.65</b>
发行人 (%)	<b>5.10</b>	<b>4.99</b>	<b>4.03</b>	<b>3.9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较小，2024 年起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投入较为适中，研发投入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费用	-13.20	-28.03	-9.11	-1.85
<b>合计</b>	<b>-13.20</b>	<b>-28.03</b>	<b>-9.11</b>	<b>-1.8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5万元、-9.11万元、-28.03万元和-13.20万元，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费用。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	30.26	131.88	67.89	98.88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6.84	4.33	4.50	5.27
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免退税等	60.76	518.47	25.61	1.72
产出贡献补贴	164.38	142.86	142.86	142.86
税款奖励	25.81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1.71	15.14	7.26	-
<b>合计</b>	<b>309.77</b>	<b>812.68</b>	<b>248.11</b>	<b>248.7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48.73万元、248.11万元、812.68万元和309.77万元，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产出贡献补贴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免退税等。2024年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免退税金额较大。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05	-204.03	23.19	-261.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8	82.17	-60.26	-34.3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242.87</b>	<b>-121.86</b>	<b>-37.07</b>	<b>-296.2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6.25万元、-37.07万元、-121.86万元和242.87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233.28	-713.58	-287.76	-307.5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233.28</b>	<b>-713.58</b>	<b>-287.76</b>	<b>-307.5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07.55万元、-287.76万元、-713.58万元和-233.28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4	78.38	20.01	4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4	78.38	20.01	46.7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2.34</b>	<b>78.38</b>	<b>20.01</b>	<b>46.7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6.75万元、20.01万元、78.38万元和-2.34万元，主要

为处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07.48	87,167.43	87,245.00	70,11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14	203.53	418.46	38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5	443.21	444.49	297.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5.17</b>	<b>87,814.17</b>	<b>88,107.96</b>	<b>70,798.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10.96	56,231.05	57,530.35	49,43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8.55	20,308.09	16,879.06	15,57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81	1,891.00	2,561.96	1,90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17	2,937.21	3,365.16	2,083.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387.50</b>	<b>81,367.35</b>	<b>80,336.54</b>	<b>68,996.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7.66</b>	<b>6,446.82</b>	<b>7,771.42</b>	<b>1,801.9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1.98 万元、7,771.42 万元、6,446.82 万元和 11,617.6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职工薪酬等。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多，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2 年的 70,045.07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81,951.55 万元，增幅为 17.00%，从而带动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客户回款较好，信用期较短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 0.13 次/年，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更大，从而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一主要客户转为预收款结算模式，当期收到 2,200 万元预收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25.45	345.64	223.90	151.86
利息收入				
押金及保证金	5.04	0.54	114.64	61.71
代收代付	14.10	14.78	44.14	40.16
其他	47.95	82.25	61.81	43.80
合计	<b>292.55</b>	<b>443.21</b>	<b>444.49</b>	<b>297.5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7.53 万元、444.49 万元、443.21 万元和 292.55 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现金，分别为 151.86 万元、223.90 万元、345.64 万元和 225.4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有所增加。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费用	1,413.95	2,752.68	2,951.94	1,949.34
押金及保证金	26.00	66.99	49.89	39.14
代收代付	1.14	115.09	112.54	32.84
其他	46.08	2.45	250.79	62.09
合计	<b>1,487.17</b>	<b>2,937.21</b>	<b>3,365.16</b>	<b>2,083.4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83.41 万元、3,365.16 万元、2,937.21 万元和 1,487.17 万元，主要为各类付现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b>3,575.28</b>	<b>6,733.61</b>	<b>5,221.78</b>	<b>4,301.9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28	713.58	287.76	307.55
信用减值损失	-242.87	121.86	37.07	296.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2.26	2,315.49	2,169.05	2,122.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2.34	708.12	635.28	492.49
无形资产摊销	27.82	62.97	54.47	6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53	568.16	437.01	31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	-78.38	-20.01	-46.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4	16.28	14.48	47.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27	736.60	785.78	619.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	28.03	9.11	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0	-400.72	-121.01	-18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0	192.86	84.68	-18.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1	-2,826.90	-620.71	-1,84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66	-3,113.93	-1,016.24	-6,57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4.89	669.20	-187.08	1,910.84
其他	65.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7.66</b>	<b>6,446.82</b>	<b>7,771.42</b>	<b>1,801.98</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1.98 万元、7,771.42 万元、6,446.82 万元和 11,617.6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职工薪酬等。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多，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2 年的 70,045.07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81,951.55 万元，增幅为 17.00%，从而带动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客户回款较好，信用期较短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 0.13 次/年，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更大，从而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一主要客户转为预收款结算模式，当期收到 2,200 万元预收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6月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	112.31	205.57	46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3	50.00	88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b>	<b>679.84</b>	<b>255.57</b>	<b>1,348.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10	3,400.14	2,736.32	1,37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1,534.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00.10</b>	<b>3,400.14</b>	<b>3,236.32</b>	<b>2,908.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8.05</b>	<b>-2,720.30</b>	<b>-2,980.75</b>	<b>-1,559.7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9.72万元、-2,980.75万元、-2,720.30万元和-2,298.0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收到关联方归还的借款及利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借款给关联方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建固定资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相关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断增加。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收回了全部关联方借款且未再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借款	-	507.06	50.00	88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	60.47	-	-
其他	-	-	-	6.00
<b>合计</b>	<b>-</b>	<b>567.53</b>	<b>50.00</b>	<b>886.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86.00万元、50.00万元、567.53万元和0万元，2022-2024年主要为公司收回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2025年1-6月无此类现金流入。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借款	-	-	500.00	1,534.52
合计	-	-	<b>500.00</b>	<b>1,534.5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534.52万元、500.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22-2023年主要为借款给关联方支付的现金，2024年及2025年1-6月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9.72万元、-2,980.75万元、-2,720.30万元和-2,298.0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收到关联方归还的借款及利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借款给关联方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建固定资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相关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断增加。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收回了全部关联方借款且未再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1.50	8,979.00	-	1,462.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6.50	24,667.00	16,189.82	20,113.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2.56	3,083.79	1,429.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68.00</b>	<b>34,438.56</b>	<b>19,273.61</b>	<b>23,005.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71.62	27,756.82	15,815.90	17,95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67	519.23	6,281.11	1,31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7	10,811.51	858.49	1,927.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56.97</b>	<b>39,087.56</b>	<b>22,955.50</b>	<b>21,200.7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8.97</b>	<b>-4,648.99</b>	<b>-3,681.89</b>	<b>1,804.7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4.76万元、-3,681.89万元、-4,648.99

万元和-3,988.9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未收到股东增资款，且分配股利支付的金额大幅增加；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金额较大。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借款	-	792.56	2,970.18	1,429.30
质押借款保证金	-	-	113.61	-
合计	-	792.56	3,083.79	1,429.3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429.30万元、3,083.79万元、792.56万元和0万元，2022-2024年主要为收到关联方借款，2025年1-6月未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借款	-	1,524.19	309.21	1,249.22
关联方借款利息	-	554.36	-	-
质押借款保证金	-	-	-	113.61
租赁支出	261.67	698.26	549.28	564.24
同控合并股权收购款	-	8,034.70	-	-
合计	261.67	10,811.51	858.49	1,927.0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927.07万元、858.49万元、10,811.51万元和261.67万元，主要为偿还关联方借款及利息，以及支付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收购款。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4.76万元、-3,681.89万元、-4,648.99

万元和-3,988.9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未收到股东增资款，且分配股利支付的金额大幅增加；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金额较大。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以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的需要，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6、9、13、16	0、5、6、9、13、16	0、5、6、9、13、16	0、5、6、9、13、1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30	8.25、15、30	8.25、15、30	8.25、15、25、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皇裕精密	15	15	15	15

扬州电科	15	15	15	25
深圳皇裕	15	15	15	25
皇裕工业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墨西哥皇裕	30	30	30	30
苏州本裕	-	-	-	25
泰国皇裕	0、15、20	0、15、20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子公司皇裕工业注册于中国香港，适用中国香港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实行两级制利得税率，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0%。

2、子公司墨西哥皇裕注册于墨西哥，适用墨西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30%。

3、子公司泰国皇裕注册于泰国，适用泰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前 30 万泰铢利润免税，30 万泰铢（不含 30 万泰铢）到 300 万泰铢部分按 15%征税，超过 300 万泰铢（不含 300 万泰铢）的部分按 20%征税。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皇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10268，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皇裕精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8133，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扬州电科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3988，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皇裕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0941，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2022.01.0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2022 年度 /2022.01.0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2022 年度 /2022.01.0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规定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1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1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1 月，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14 号《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因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其中，对报告期内 2022 年度和 2022 年末、2023 年度和 2023 年末数据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相关费用未列报至营业成本，相应调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2022 年度调减销售费用 65.3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65.35 万元；2023 年度调减销售费用 79.1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79.15 万元。

2、公司通过出口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产品，未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相应调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2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264.44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64.44 万元；2023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103.6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03.69 万元。

3、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背书的非十五大银行应收票据未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调减应收票据 149.72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49.72 万元；2023 年调减应收票据 216.21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216.21 万元。

4、公司专利年费未列报至管理费用，相应调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2022 年度调减研发费用 10.41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0.41 万元；2023 年度调减研发费用 10.31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0.31 万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654.31	-216.21	66,438.10	-0.32%
负债合计	44,993.74	-216.21	44,777.53	-0.48%
未分配利润	170.22	-	170.2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0.57	-	21,660.57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0.57	-	21,660.57	-
营业收入	82,055.24	-103.69	81,951.55	-0.13%
净利润	5,221.78	-	5,221.7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1.78	-	5,221.78	-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2,403.51	-149.72	62,253.79	-0.24%
负债合计	42,555.84	-149.72	42,406.12	-0.35%
未分配利润	553.91	-	553.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47.67	-	19,847.67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47.67	-	19,847.67	-
营业收入	70,309.51	-264.44	70,045.07	-0.38%
净利润	4,301.99	-	4,301.9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99	-	4,301.99	-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5]第 15-0000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 1-9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72,033.79	70,532.26	2.13%
负债合计	31,195.99	36,137.72	-13.67%
股东权益合计	40,837.81	34,394.54	1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37.23	34,394.54	18.73%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950.50	62,477.75	2.36%
营业利润	4,956.20	4,855.32	2.08%
利润总额	4,901.87	4,956.32	-1.10%
净利润	4,392.37	4,841.00	-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2.89	4,841.00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4.15	3,938.35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4.41	2,594.86	325.24%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1	8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16	38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9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3	2.94
<b>小计</b>	<b>257.33</b>	<b>974.2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0	7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
<b>合计</b>	<b>218.73</b>	<b>902.65</b>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033.7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3%，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0,837.2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8.73%，主要系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3,95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2.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6%，主要原因系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泰国皇裕因新设所发生的厂房租赁费用、开办费用和员工开支存在一定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4.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主要原因系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上年同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此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较大。

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3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325.24%，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一主要客户转为预收款结算模式，当期收到2,200万元预收款项，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收回，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为218.73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发行人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5,834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8,845.34	8,845.34	昆旅度审备〔2025〕203号	正在办理中
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14,966.60	14,966.60	宝数据投资备〔2025〕2385号	正在办理中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合计	29,811.94	29,811.9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拟在现在用地上，投资新建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04 亿件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生产能力，产品重点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领域等。本项目的投建将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立体仓库，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优化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助力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优化生产空间，改善生产效率

公司深耕精密电子零组件二十余年，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和优化产品结构，现形成了以 Busbar、连接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多品类精密电子零组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同时凭借优异产品设计和交付能力，在业内已形成一定口碑和影响力。随着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的不断迭代与新产品的应用发展，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业绩也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然而当前公司生产空间局促，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亟需尽快扩充生产场地。本项目拟在现有土地上新建高标准厂房，采购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配备智能化软硬件，改善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新建立体仓库，改善公司仓储物流条件，提高生产及发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 (2)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精密电子零组件是下游电子部件的基础构成单元，具有支撑、连接和传导等关键作用，其品质和精度决定了下游终端的使用寿命、性能及可靠性。随着电子技术不断突破，精密电子零组件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众多下游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其中汽车电子领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趋势下，汽车电子渗透率和单车价值大幅提升，动力电池管理、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智能网联产品等对精密电子零组件的需求激增。消费电子领域，技术不断突破，产品形态持续革新，产品向智能化、个性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催生对高性能、高精度的新兴零组件需求。工业电子领域，各个行业对自动化、效率、良率和生产力日益增长的需求持续上升，物联网、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新技术、新产品进步，全球数字化转型加速，对高可靠性精密电子零组件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成为精密电子零组件企业的发展新机遇。公司深耕精密电子零组件领域，产品覆盖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有必要积极把握发展行业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创造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3) 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

随着电子技术不断突破，精密电子零组件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众多下游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需求量也迎来快速增长，继续保持高景气度。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和场地均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已处于饱和状态，难以应对未来继续增长的订单需求，成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的主要阻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高标准厂房和智能仓储中心，购置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也将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在现有技术和客户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开拓新的应用场景，增强企业竞争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精密电子零组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汽车、消费电子、工业仪器等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鼓励精密电子零组件及相关行业的政策和法规，促进了该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国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并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指出“推动手机、个人计算机、家庭网关设备、视听设备、服务器等整机和零部件迭代升级”。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综上，政策指引为本项目的实施打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市场保障。

#### (2) 专业技术团队和多元化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与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和自主设计能力，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专业的技术团队，具备模具设计加工、自动化集成系统研发和生产过程工艺开发等多元化能力。通过高效的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产品制造精度不断提高，模具整体制造精度达 $\pm 0.02\text{mm}$ ，冲压模具零件精度可达 $\pm 0.002\text{mm}$ ，处于行业前列水平。此外，公司通过运用自动化手段深度优化现有工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实现成本优化，现已独立开发了多套非标自动化产线。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培育和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投入逐年上升。成熟的技术团队和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 (3)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系统化的高效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精密加工领域20余年，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的 market 环境中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产品品类开发上，公司敏锐捕捉市场需求，针对新能源汽车成功开发出 Busbar 品类产品，迅速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已成为公司营收占比最高的核心产品之一。

此外，在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上，公司还组建了专业的 IT 开发团队，自主开发了适配公司业务模式的内部管理软件，构建了全方位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体系，实现了制造智能化、质量管控数字化、生产销售协同化以及成本控制精益化，在汽车电子行业树立了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

杆。

因此，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系统化管理，将有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845.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845.3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227.00	25.1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160.00	58.34%
3	预备费	221.61	2.51%
4	铺底流动资金	1,236.73	13.98%
合计		8,845.34	100.00%

#### 5、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皇裕精密，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在厂区内。

#### 6、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	T1				T2			
		3	6	9	12	15	18	21	24
1	报告编制和审批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工程建设		■	■	■	■	■	■	
5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	
6	设备到货安装					■	■	■	■
7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
8	投入生产及竣工验收								■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在第 5 年（含建设期 2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5,862.3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963.04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9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5 年。

#### 8、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昆旅度审备〔2025〕203 号投资备案，环评意见正在办理中。

## （二）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扬州电科实施，拟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经济开发区购置约 46 亩的工业用地，投资新建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4 亿件精密电子零组件和 300 套模具及工装的生产能力，产品重点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领域等。本项目的投建将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立体仓库，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优化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供应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提高模具生产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

模具是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重要的工艺基础，决定了产品的制造质量与精度。尤其对于多品类与定制化的下游客户而言，供应商的模具设计与加工能力是衡量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技术创新频繁，产品迭代迅速，对基础零部件厂商的配套供应能力提出了更多挑战。

公司始终将模具的设计开发能力视为核心发展战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模具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模具零件外部采购比例超过 50%，也不利于模具及产品技术的保密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提高模具生产能力、制造精度和质量，提高模具零件的自制比例，本项目建成后模具零件自制率将达到 70%以上，对于重要项目采取全部内制的方式，保障模具及产品技术秘密。同时，模具自制率的提高，也将进一步保障产品高质量快速交付，控制生产成本，满足不断提升的品质和交期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高端精密模具制造加工车间，引入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整体提高公司在模具加工、组立、试模等方面的制造精度与生产效率，扩大公司模具生产制造能力，提高规模订单承接能力和服务能力，也将有利于加深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深度，承接更多新产品的订单测试，确保终端产品始终契合客户的需求。同时本项目将作为公司模具生产的规模化核心基地，辐射国内外旺盛的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2）响应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化工厂

2025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随着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下游领域的不断创新，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的缩短，新兴技术发展促使下游产品对零组件性能等要求更严苛，在产品精度以及交期方面都提出了较大的挑战，传统的人工制造或半自动制造模式难以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正逐渐朝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此外，目前公司现有扬州生产厂房为租赁形式，存在设计与公司需求不匹配、动线不合理、

厂房利用率低等问题，不符合公司精益生产理念，难以满足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加快制造水平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购置一批数字化改造软件、智能仓储设备、AGV 小车等，深度管控生产、品质、仓储等主要流程环节，通过实时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实现生产过程的透明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管控成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原生产线搬迁至自建厂房后，将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也将有助于提升原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改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3) 扩大产能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地位**

近年来，随着智能驾驶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以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新产品、新应用推动着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持续增长。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也与森萨塔、法雷奥、博格华纳、汇川技术、翰昂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多品类、定制化、快速高效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对公司的项目开发能力、生产交付能力提出了更多挑战。新项目的开发往往需要制备多个模具及工装，多台设备相互配合制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产能已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特别地，对于汽车产业链企业，为了充分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客户往往要求供应商除了可以完全覆盖订单规模的产能外，还要求预留一定的产能富余，给公司现有产能带来了更多压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引入一批磨床、冲床、多种规格注塑机、检测设备等先进设备，将整体提升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产品开发和交付的要求，拓展延伸产品线，扩大市场份额。此外，扬州还聚集了森萨塔等优质客户，贴近大客户生产与服务，满足客户潜在需求，有助于提高响应速度，缩短产品交期，降低生产成本，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地位。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优异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是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的重要基础，模具设计水准与制造工艺直接决定产品精密度、良品率及生产效率。在模具设计方面，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技术深耕和经验沉淀，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设计研发经验，能够完成高精度、高复杂结构模具的自主开发。公司充分运用先进设计软件，深度采用 CAE 分析方法，对模具设计进行全面模拟与优化，同时搭建了完整的模具工程设计制造传输数据一体化系统，实现设计与生产的并行作业以及产品结构设计 with 后续量产工艺工序设计的协同，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和效率。

在模具加工方面，公司配备了高速铣、慢走丝线切割、电脉冲火花机、光学曲线磨、三坐标等一系列高端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凭借先进设备和专业技术团队，公司现已具备各类高精度注塑成型、冲压等模具加工与组试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运行机制，拥有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认证，从质量、环境、安全等全方位的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引进了高精度测

量设备，拥有专业受训和认证的检测及测试人员，对生产质量进行监测和把控，为本项目的模具制造提供成熟的质量控制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在模具设计、加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已形成良好的积淀，为本项目实施奠定稳定的基础。

(2) 公司具备一站式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配套服务，提供从研发到量产的一站式技术服务。公司深耕精密加工领域 20 余年，配备专业研发队伍，现已具备成熟完善的综合生产能力。在前端设计开发环节，深耕优质客户，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结合公司多年的技术开发经验，深度沟通后开发出适配符合客户预期的电子零组件。在中端加工制造环节，公司具备完善的精密制造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引入国际尖端的冲压、注塑及检测设备，对各环节严格把关，确保产品交付的高标准，在行业内已树立一定的口碑与品牌形象。在后端售后环节，公司还建立了基于市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以随时响应客户诉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需求把握，公司已形成以 Busbar、连接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多品类精密电子零组件的产品体系，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多样化应用需求，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3)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深厚稳定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自成立之初，公司便将开拓全球大客户资源确立为核心战略，持续聚焦优质客户群体，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大客户需求。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赢得了众多全球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下游头部企业构建起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涵盖森萨塔、法雷奥、博格华纳、汇川技术、翰昂、台达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顺利跻身其全球供应链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良好口碑，为公司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4) 当地良好的产业优势，为项目提供了良好支持

本项目拟在扬州宝应实施。宝应县具有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优秀营商环境，接连荣获工业百强县、创新百强县、营商环境百强县、投资竞争力百强县和县域综合竞争力百强县等荣誉称号，形成了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聚集了森萨塔科技等优质企业。宝应当地产业发展的同时，也集聚了一批优质的零部件人才，借助其产业集群优势能为公司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此外，宝应当地员工队伍较为稳定，有利于企业进行人才储备和培养，为长远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并且当地整体用工成本相较更低，具有更好的效益预期。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66.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66.6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	------	------	----

1	建筑工程费	4,704.57	31.4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520.00	50.25%
3	土地购置费	736.60	4.92%
4	预备费	388.84	2.60%
5	铺底流动资金	1,616.59	10.80%
合计		14,966.60	100.00%

#### 5、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扬州电科，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画川路交汇处。本项目拟使用土地面积约 46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地块存在银行抵押贷款，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在积极协调解除抵押工作，因此上述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扬州电科尚未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6、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	T1				T2			
		3	6	9	12	15	18	21	24
1	报告编制和审批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工程建设		■	■	■	■	■	■	
5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	
6	设备到货安装					■	■	■	■
7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
8	投入生产及竣工验收								■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在第 5 年（含建设期 2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0,69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56.35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6 年。

#### 8、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宝数据投资备（2025）2385 号投资备案，环评意见正在办理中。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需求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规模增速，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0%，处于快速成长期。谨慎假设公司 2025 年-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该数据仅为管理层测算营运资金需求，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并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维持 2024 年度的水平，经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总缺口为 7,003.22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扬州电科	是	300.00	-	-	2025年4月3日	2028年4月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履行
扬州电科	是	400.00	-	-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履行
扬州电科	是	400.00	-	-	2025年3月25日	2028年3月2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履行
扬州电科	是	1,500.00	-	-	2024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履行
深圳皇裕	是	263.53	-	-	2024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履行
扬州电科	是	266.14	-	-	2023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履行
深圳皇裕	是	301.85	-	-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履行
泰国皇裕	是	500.00	500.00	-	2025年6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履行
<b>总计</b>	-	<b>3,931.52</b>	<b>500.00</b>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为子公司提供充足的经营资金，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担保风险可控。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约定，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对象及沟通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内容进行了规定，旨在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平台，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使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会、电话、邮件、接待来访、公司网站等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 （二）现金分红

#### 1、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第（3）项规定处理。

### （三）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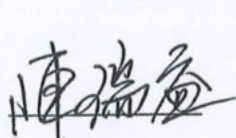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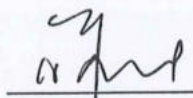
董事：



陈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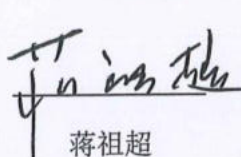
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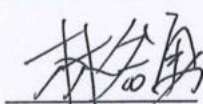
陈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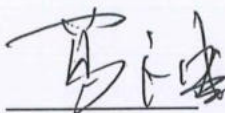
李娟



蒋祖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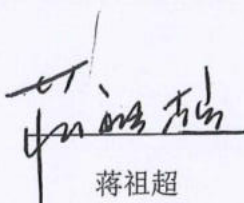


林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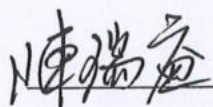


葛永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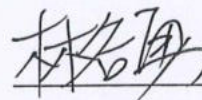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



蒋祖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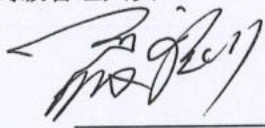


陈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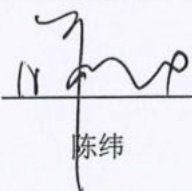


林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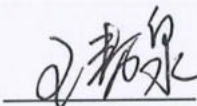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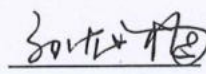
夏斌



陈纬



王春泉



孙龙梅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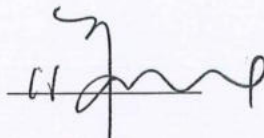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TONG HSIN TECHNOLOGY LTD.  
通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盖章）：TONG HSIN TECHNOLOGY LTD.通欣科技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控股股东董事（签字）：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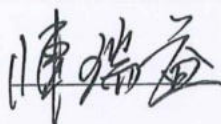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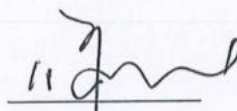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0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瑞益

  
陈伟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

葛明象

李哲

李哲

法定代表人：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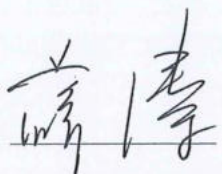
范力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总经理）：



薛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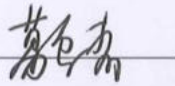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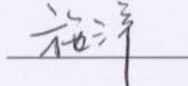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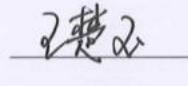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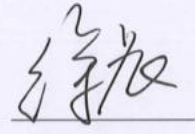
葛霞青



施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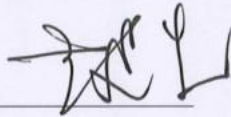


王楚玉



徐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建新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15年12月30日

3205020944580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14 号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30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31 号内控审计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1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大信阅字[2025]第 15-00002 号审阅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阅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健鹏



张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30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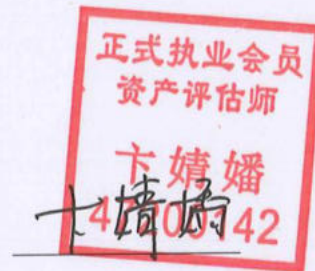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师对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本所出具的专业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军



卞婧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

####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 （二）查阅地点

-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 附件

###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 (一)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本企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7、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8、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9、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7、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8、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9、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10、本人严格遵守苏州纬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纬恒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1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12、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本企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8、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9、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10、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6、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8、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控股股东取得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非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

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才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引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强化人力投产理念；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

#####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优势，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另外，采取多措施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对本企业/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5、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6、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企业/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

权)；

7、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企业/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企业/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并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四)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并生效（如涉及诉讼的，以司法机关最终判决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五)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

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本企业/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

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苏州纬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纬恒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赞成票。同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交所上市后适用）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同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或可能存在于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竞争:

-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6、本企业/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7、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8、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损失。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

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及关联方（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6、本企业/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7、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 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

### **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使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企业/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如果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企业/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所占用的资金偿还完毕。

### **(十)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减或停发

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 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8) 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一种或多种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十一) 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5、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 （一）同业竞争承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企业/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

动。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

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三）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 **（四）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

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公转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HUANGYU</b>	HUANGYU	44767557	40	2021-03-07 至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	<b>HUANGYU</b>	HUANGYU	44767557	17	2021-03-07 至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到期日	其他权利
1	低成本改善衬套公差的镶件结构及模具	皇裕精密	发明	2025111729352	2025/8/21	原始取得	2045/8/20	无
2	一种冲压模废料防跳屑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3213604536	2023/5/31	原始取得	2033/5/30	无
3	一种用于注塑水泵机壳的双色模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3201932690	2023/2/13	原始取得	2033/2/12	无
4	一种注塑模具衬套防脱落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3201128153	2023/1/18	原始取得	2033/1/17	无
5	一种产品修复整形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3201105984	2023/1/18	原始取得	2033/1/17	无
6	一种用于五金件注塑的定位机构及注塑模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3200290371	2023/1/6	原始取得	2033/1/5	无
7	一种嵌入式铆接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3558359X	2022/12/30	原始取得	2032/12/29	无
8	一种用于铆接的冲压螺母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33826493	2022/12/16	原始取得	2032/12/15	无
9	一种用于注塑预埋件的定位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30643217	2022/11/18	原始取得	2032/11/17	无
10	一种注塑模具定位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28769965	2022/10/31	原始取得	2032/10/30	无
11	一种成品位置轮廓度检测工装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28581782	2022/10/28	原始取得	2032/10/27	无
12	一种具有二次顶出机构的注塑模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24842482	2022/9/20	原始取得	2032/9/19	无
13	一种防止退接线端子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2255841X	2022/8/26	原始取得	2032/8/25	无
14	一种改善产品表面困气模具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21993118	2022/8/19	原始取得	2032/8/18	无
15	一种产品轮廓度快速检测治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20986511	2022/8/10	原始取得	2032/8/9	无

16	一种正反切落产品的冲压模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20980784	2022/8/10	原始取得	2032/8/9	无
17	一种预防产品放反的检测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20726853	2022/8/8	原始取得	2032/8/7	无
18	一种便携式衬套安装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8919237	2022/7/21	原始取得	2032/7/20	无
19	一种带有棘轮拉线传送带的冲压模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8415911	2022/7/18	原始取得	2032/7/17	无
20	一种压合工装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7256316	2022/7/6	原始取得	2032/7/5	无
21	一种埋入螺母产品的定位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6456851	2022/6/29	原始取得	2032/6/28	无
22	一种手动下压检测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501204X	2022/6/16	原始取得	2032/6/15	无
23	一种滑块衬套防插伤母模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4298444	2022/6/9	原始取得	2032/6/8	无
24	一种衬套摆放治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9784300	2022/4/26	原始取得	2032/4/25	无
25	一种避免滑块与模仁撞击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6266899	2022/3/22	原始取得	2032/3/21	无
26	一种滑块防撞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6259221	2022/3/22	原始取得	2032/3/21	无
27	一种塑胶成型料头裁切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6212422	2022/3/22	原始取得	2032/3/21	无
28	一种防止废料混入良品中的筛选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5611459	2022/3/15	原始取得	2032/3/14	无
29	一种母排端子埋入密封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3976877	2022/2/25	原始取得	2032/2/24	无
30	一种产品侧冲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3455634	2022/2/21	原始取得	2032/2/20	无
31	一种五金双料盘供料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3183038	2022/2/17	原始取得	2032/2/16	无
32	一种滑块内端子插PIN定位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1108723	2022/1/17	原始取得	2032/1/16	无

33	一种产品圆角区域防溢胶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0915439	2022/1/14	原始取得	2032/1/13	无
34	一种快速拆除易损件的安装模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00915354	2022/1/14	原始取得	2032/1/13	无
35	一种高性能Busbar产品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皇裕精密	发明	2022113759452	2022/11/4	原始取得	2042/11/3	无
36	一种后模入子内镶件固定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2652894	2021/12/23	原始取得	2031/12/22	无
37	一种五金端子高低检测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2650649	2021/12/23	原始取得	2031/12/22	无
38	一种方便更换镶件的模具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2638721	2021/12/23	原始取得	2031/12/22	无
39	一种防止产品框口处毛边的滑块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2045478	2021/12/20	原始取得	2031/12/19	无
40	一种裁切五金防跳屑模具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1295902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31/12/13	无
41	一种电极打磨治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0662069	2021/12/8	原始取得	2031/12/7	无
42	一种新型铜环夹取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0662001	2021/12/8	原始取得	2031/12/7	无
43	一种弹夹式端子料带裁切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0661583	2021/12/8	原始取得	2031/12/7	无
44	一种新型端子裁切折断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0387555	2021/12/6	原始取得	2031/12/5	无
45	一种等距取料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0385738	2021/12/6	原始取得	2031/12/5	无
46	一种产品自动化生产用重量检测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30384311	2021/12/6	原始取得	2031/12/5	无
47	一种新型螺帽夹取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9741892	2021/11/30	原始取得	2031/11/29	无
48	一种新型隔离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9326014	2021/11/26	原始取得	2031/11/25	无
49	一种新型热熔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932569X	2021/11/26	原始取得	2031/11/25	无

50	一种用于检测端子正反PIN的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8717913	2021/11/22	原始取得	2031/11/21	无
51	一种五金端子防溢胶位改善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8640625	2021/11/22	原始取得	2031/11/21	无
52	一种线型产品无废料成型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8640610	2021/11/22	原始取得	2031/11/21	无
53	一种端子有凸包产品注塑模具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8025166	2021/11/16	原始取得	2031/11/15	无
54	一种自动感应粉碎机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5924413	2021/10/27	原始取得	2031/10/26	无
55	一种生产设备安全门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5489794	2021/10/22	原始取得	2031/10/21	无
56	一种注塑用模具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5351017	2021/10/21	原始取得	2031/10/20	无
57	一种端子定位自复位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5154644	2021/10/19	原始取得	2031/10/18	无
58	一种包容端子置入防插伤的模具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4396044	2021/10/11	原始取得	2031/10/10	无
59	一种框口卡扣处母模斜顶成型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2715011	2021/9/18	原始取得	2031/9/17	无
60	一种防止模具型芯偏位的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0771483	2021/8/31	原始取得	2031/8/30	无
61	一种衬套筛选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20421013	2021/8/27	原始取得	2031/8/26	无
62	一种镶件高度可调节的注塑模具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965238X	2021/8/20	原始取得	2031/8/19	无
63	一种防铆钉漏铆检测装置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9390334	2021/8/18	原始取得	2031/8/17	无
64	一种带有内滑块的镶件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9380633	2021/8/18	原始取得	2031/8/17	无
65	一种包容产品转子硅钢片叠加公差的模具机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672222X	2021/7/22	原始取得	2031/7/21	无
66	一种无毛边冲压结构	皇裕精密	实用新型	2021213463914	2021/6/17	原始取得	2031/6/16	无